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开选聘江苏南京不动产委托拍卖机构 评审结果的公示

为切实做好江苏省南京不动产资产处置工作，确保相关资产拍卖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选聘公告，截止公告期满共收到3家拍卖机构竞购材料。经组织评审，确定成交结果，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

(1) 商品房1套。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云台山河路1号河滨花园3幢902室，建筑面积118.98平方米。

(2) 车位1个。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云台山河路1号2号地下车库1429号车位，建筑面积13.38平方米。

(3) 商铺1。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禧路6号4幢104室，建筑面积52.34平方米。

(4) 商铺2。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618号4幢105室，建筑面积61.56平方米。

对以上4处不动产资产产权进行拍卖。

2.评审时间：2026年5月28日9:30—12:00。

3.评审地点：富民县人民政府8楼会议室。

4.经过评审，拍卖机构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为：

- (1) 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91.5 分)，排名第一；
- (2) 江苏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79 分)，排名第二；
- (3) 连云港市实德拍卖有限公司 (64.25 分)，排名第三。

拟按照评审得分最高分确定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南京不动产委托拍卖服务单位。

5.公示期: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9 日(5 个工作日)。

6.参加申请的拍卖机构如对本公示结果有疑异,请在公示期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提出质疑。

7.对拍卖机构经核实质疑属实、不具备竞购条件的,排名后续服务单位自动顺序补位。联系电话: 0871-68813991。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 日

